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LTLC2026-07-3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
3. 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7
(一) 总 则	12
1. 项目概况	12
2. 招标范围:	12
3. 标包划分:	12
4. 招标方式:	12
5. 计价方式:	12
6. 评审办法:	12
7. 服务商资格:	12
8. 费用	13
9. 踏勘现场	13
10. 预备会	13
11. 联合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
12. 招标代理费	14
13. 服务商应注意的事项	14
(二) 谈判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7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7
20.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8
21. 响应报价	18
22. 响应有效期	19
23. 响应保证金	20
(四)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1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1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21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 标、评审和定标	22
(六) 合同的授予	33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33
(七) 纪律和监督	33
4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45. 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33
46.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47.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八) 质疑与投诉	34

48. 质疑和投诉	34
附件:	36
附件:	36
投诉相关说明	37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37
二、书面方式	37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38
第四部分 合同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9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0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4、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担保函	5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1、 投标函	57
2. 开标一览表	59
3 、分项报价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60
服务商(盖单位章):	60
5、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6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9、服务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5
10、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65
11、评审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5
12、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服务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LC2026-07-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15.0000 万元/每年

最高限价：15.0000 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负责单位两地营区车辆日常保养，维修服务。

服务期限：该项目为“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当前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和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4.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服务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2）服务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服务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3. 各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项目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项目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项目供应商自动弃标。

5. 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项目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随时关注该项目开评标进度，保持通讯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回复、谈判函回复、报价签章等。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0906-883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186号

联系方式：18690616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电话：1869061622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一、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LTLC2026-07-3 采购内容: 车辆维修定点服务 服务期限: 该项目为“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将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服务地点: 阿勒泰市
2	采购人信息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 侯警官 联系电话: 0906-883311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林艳 联系电话: 1869061622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每次维修经投标单位维修验收, 经核实无误后, 按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和清单, 办理支付维修费用的相关手续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	服务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服务商 2.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服务商自行合理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9	预备会	不召开
10	联合体	不接受
11	采购预算及报价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 15.0000 万元/每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响应单位按照市场价格水平报下浮率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p> <p>叁仟元整 (¥3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响应保证金帐户: 3008120709200014923</p> <p>户名: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p> <p>行 号: 102902012016</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响应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或响应保证金开具), 必须从服务商基本账户支出</p> <p>注: 1、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对。</p> <p>2、保证金于 2026年 5月26日 11:00 (北京时间) 之前确认到账, 若服务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谈判文件将被拒绝。</p>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成交价10%, 汇入甲方账号。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	服务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邮箱:

		1946914793@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交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服务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服务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7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11:00分（北京时间） 响应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2	谈判文件领取	时间：2026 年5月19日至 2026 年5月25日，每天 10:00 至 19:00（北京时间） 地点：服务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服务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服务商。

2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p>进行资格后审：</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应提供：</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p>(4)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响应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5)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响应资格。</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服务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25		<p>1、着重提醒各服务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服务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服务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4、其它:</p> <p>(1) 供应商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响应所需一切费用。</p> <p>(3) 服务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二、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商务等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服务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服务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服务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

尔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7.4 服务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服务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响应费用

8.1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服务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服务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组织服务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服务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预备会

10.1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服务商提出的问题。

10.2 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服务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1 两个以上服务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服务商特定条件的，联

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本次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3. 服务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服务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响应保证金并提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服务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13.2 服务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服务商参与响应。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3.6 服务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响应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谈判文件

14.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谈判文件。

1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5.1 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商务等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谈判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服务商起约束作用。

15.3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服务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服务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服务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谈判文件的发出

17.1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服务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人就有关

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服务商有资格参加项目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保证金收据或响应担保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服务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 7、服务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7、服务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9、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服务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 响应报价

21.1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商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下浮率。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谈判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服务商应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商务等要求”车辆配品配件优惠率及工时单价进行自主报价。，并最终按单价报总下浮率，谈判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培训费、税金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服务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响应报价中。服务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服务商在成交并签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服务商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谈判文件设置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服务项目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21.9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1.10 总响应报价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服务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 响应有效期

22.1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60天。

22.2 在响应有效期内，服务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总响应有效期。服务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服务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服务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3. 响应保证金

23.1 金额：人民币：3000.00 元（叁仟元整）。响应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23.2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响应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3.3 未中标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服务商（无息）。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响应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服务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部分：服务商应根据“政采云服务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服务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服务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服务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5）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若服务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7）与本次响应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服务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服务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

构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 标、评审和定标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8.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谈判小组将依据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服务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服务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服务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服务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服务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情况说明）；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服务商信用记录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备注	再次重申：服务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1.2.1.4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服务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5 不合格的服务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服务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服务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项目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价格水平报下浮率；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服务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技术方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8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没有瑕疵；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谈判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谈判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服务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服务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1.4.1.2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服务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3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服务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服务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服务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4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谈判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步骤：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项目服务商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货物（摄

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货物)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服务商货物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4.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服务商报价时关注。

1.4.4 服务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服务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服务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服务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4.6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项目服务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最后报价

1.5.1 服务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6.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1.8.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服务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谈判文件的服务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服务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审原则

32.1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服务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服务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服务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服务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服务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项目服务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审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34.2 评审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服务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评审人员对各服务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审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服务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

34.7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评审错误，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项目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项目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项目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项目服务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服务商保证办理响应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响应文件中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服务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服务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废标

37.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突发情况处理

3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服务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服务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xj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服务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服务商签订合同。

42.2 成交服务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2.3 采购文件、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谈判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45.1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服务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服务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服务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服务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阿勒泰市财政局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
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采购
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___月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服务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服务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服务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整车全部项目的日常检修保养、小修、大修、检修、除锈和喷漆、功能部件检修维修、外地应急抢修等。

2、所有维修、保养必须严格按照车辆原厂维修手册、技术标准执行。

3、对大梁校正、轮轴定位、空调制冷、灯光、球头衬套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调校和更换，确保性能完好达到标准要求。

4、故障诊断应当使用原厂或品牌专用电脑，不得凭经验盲目更换配件。

5、新、旧车辆投用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差速器、牌照架及更换等和贴反光带、喷字、安装更换告示牌等标式标牌等），达到车辆投用和上路的要求为止。

6、提供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1）日常维护：

发动机油、机油滤清器

检查维修更换：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冷却液、制动液、转向液、玻璃水、电瓶、轮胎气压与磨损、灯光、雨刮、底盘螺栓、发动机舱、车内基础除尘等维修维护；

技术要求：副油、配件标准不低于厂家推荐标号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一级/二级维护

按照行驶里程、保养周期、季节转换实际执行：

检查维修更换：气门间隙、点火系统、怠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传动系统、车门铰链、门锁、天窗轨道、四轮气压、备胎、灯光、喇叭、仪表、刹车性能、四轮气压正时皮带、链条、（按厂家需求）、刹车片、刹车盘、轮胎、电瓶、减震器等范围。

技术要求：所有数据必须符合原厂参数，必须先检测、后更换严禁强制消费，适配仪器检测应当出具检测记录的出具相应检测记录。

7、对停用时间较长的车辆或新车，投用前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8、车辆内饰外观等基础装修装饰工作。

二、其他需求

- 1、维修企业具备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设备、人员、场地、环保、消防符合国家规范。
- 2、所有维修、保养必须严格按照车辆原厂维修手册、技术标准执行。
- 3、严禁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翻新件、三无产品，必须提供配件合格证、质保承诺。
- 4.故障诊断应当使用原厂或品牌专用电脑，不得凭经验盲目更换配件。

三、维修服务需求

- 1、汽修厂在修理过程中不能擅自变更修理项目，不能擅自更换各类汽配件，如涉及到安全问题等特殊情况，必须通知招标单位，如情况属实方可更换或增加项目。
- 2、做好车辆修理善后服务工作，在机动车辆修复后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一切由汽修厂家方负责修复，不能重复收费。
- 3、入围厂家如达不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修理要求，招标单位将把这个不良信息及时反馈到下一轮定点修理厂招标中去，并告诫中标汽修厂，如发生因相互恶性竞争机动车辆修理资源而造成对招标单位不良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可另找厂家。
- 4、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招标人所有，并在车辆修理完毕出厂时同时交付给招标人。
- 5、投标时须承诺：维修提供的零配件均为正规渠道进货的质量合格产品。
- 6、不得转发其他厂家修理，否则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 7、维修时限：小修当天完成。发动机、底盘等大修7天内完成。维修前，维修项目及价格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且不得擅自更改。
- 8、口岸营区车辆根据季节性保养，机械故障损坏需维修，由厂家派员到口岸营区进行维修维护。

四、报价要求

车辆配品配件优惠率及工时单价进行自主报价。

五、其他需求

- 1、每月1次由投标人通知中标人派具有维修资质修理技术人员，到单位对所有公务车辆及私家车安全技术性能、副油品、制动、灯光、附属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指导，并同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车辆安全技术培训和一般车辆故障排查培训。
- 2、车辆发生故障需要救援时县市区域50公里以内1小时；100公里以内2小时以内提供免费救援（一般故障排除、托运救援等）
- 3、定点维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场基本价格报价，严禁虚报价格、虚增项目、以次充好
- 4、维修质量不达标或同一故障返修的，免收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服务与时效约定

- 1、常规保养：当天完成
- 2、小修：3个工作日
- 3、大修：约定时限，逾期说明
- 4、应急需求：根据实际任务需求，定点维修机构应做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位置实施应急保障。

十、车辆明细清单（附后）

单位名称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颜色	核载数	车辆类别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按合格证或车辆 铭牌)	行驶里程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561	丰田2700	白色	7	越野车	JTBX9PJXCK068187	8376524ZTR	2011年9月10日	337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562	别克GL8	银色	7	小型旅行车	LSQUA84W9EE055217	142170181	2014年8月21日	13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563	大众帕萨特	黑色	5	轿车	LSVD62A42GNI44382	6D7301	2016年10月27日	11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585	江铃域虎	白色	5	轻型运输车	LEFED3E11MT065320	M900069892	2021年9月18日	29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599	路虎发现4	黑色	7	越野车	SALAN2441AA523322	9873090817396PN	2009年12月10日	159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223	东风天锦运输车	军绿色	3	运输车	LGHXC61H6H8046821	78609386	2017年11月28日	48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960	宇通ZK6906	白色	38	大型旅行车	LZYTDTD67L102S126	ASCYAK32143	2020年10月12日	62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HC2R98	大众途锐	黑色	5	越野车	WVGAV67LS8D025341	BHK047806	2007年9月30日	353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HC3P99	大众帕萨特	黑色	5	轿车	LSVD76A42HNO53652	080717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浙AU211	丰田柯斯达通信车	黄色	21	特种车	LFME55813DS004536	H005413	2013年11月1日	6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1211	宇通T7	黄色	21	大型旅行车	LZYTETE11N1011659	C117771469	2022年7月14日	20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630	广汽传祺M8	白色	7	小型旅行车	LMGMU1G87N2000624	H468247	2022年9月30日	36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OH0631	北汽BJ80	黑色	5	越野车	LNBRCEFK9NB635097	VA04N002717	2022年8月19日	31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H3435警	北汽BJ60	警	5	越野车	LNBRCEFK4RB676424	ABY7048	2024年8月26日	18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H22516	新能源帕萨特	黑	5	轿车	LSVDX6C44RN051559	049767	2024年3月15日	2000
克什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宇通ZK6117HT61		46	大型旅行车				0

第四部分 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零二六 年 月

甲方（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维修服务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规范甲方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整车全部项目的日常检修保养、小修、大修、检修、除锈和喷漆、功能部件检修维修、外地应急抢修等。

2、所有维修、保养必须严格按照车辆原厂维修手册、技术标准执行。

3、对大梁校正、轮轴定位、空调制冷、灯光、球头衬套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调校和更换，确保性能完好达到标准要求。

4、故障诊断应当使用原厂或品牌专用电脑，不得凭经验盲目更换配件。

5、新、旧车辆投用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差速器、牌照架及更换等和贴反光带、喷字、安装更换告示牌等标式标牌等），达到车辆投用和上路的要求为止。

6、提供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1）日常维护：

发动机油、机油滤清器

检查维修更换：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冷却液、制动液、转向液、玻璃水、电瓶、轮胎气压与磨损、灯光、雨刮、底盘螺栓、发动机舱、车内基础除尘等维修维护；

技术要求：副油、配件标准不低于厂家推荐标号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一级/二级维护

按照行驶里程、保养周期、季节转换实际执行：

检查维修更换：气门间隙、点火系统、怠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传动系统、车门铰链、门锁、天窗轨道、四轮气压、备胎、灯光、喇叭、仪表、刹车性能、四轮气压正时皮带、链条、（按厂家需求）、刹车片、刹车盘、轮胎、电瓶、减震器等范围。

技术要求：所有数据必须符合原厂参数，必须先检测、后更换严禁强制消费，适配仪器检测应当出具检测记录的出具相应检测记录。

7、对停用时间较长的车辆或新车，投用前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8、车辆内饰外观等基础装修装饰工作。

二、服务要求

1、维修企业具备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设备、人员、场地、环保、消防符合国家规范。

2、所有维修、保养必须严格按照车辆原厂维修手册、技术标准执行。

3、严禁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翻新件、三无产品，必须提供配件合格证、质保承诺。

4.故障诊断应当使用原厂或品牌专用电脑，不得凭经验盲目更换配件。

3、汽修厂在修理过程中不能擅自变更修理项目，不能擅自更换各类汽配件，如涉及到安全问题等特殊情况，必须通知招标单位，如情况属实方可更换或增加项目。

4、做好车辆修理善后服务工作，在机动车辆修复后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一切由汽修厂家方负责修复，不能重复收费。

5、入围厂家如达不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修理要求，招标单位将把这个不良信息及时反馈到下一轮定点修理厂招标中去，并告诫中标汽修厂，如发生因相互恶性竞争机动车辆修理资源而造成对招标单位不良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可另找厂家。

6、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招标人所有，并在车辆修理完毕出厂时同时交付给招标人。

7、投标时须承诺：维修提供的零配件均为正规渠道进货的质量合格产品。

8、不得转发其他厂家修理，否则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9、维修时限：小修当天完成。发动机、底盘等大修7天内完成。维修前，维修项目及价格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且不得擅自更改。

10、口岸营区车辆根据季节性保养，机械故障损坏需维修，由厂家派员到口岸营区进行维修维护。

三、收费标准与结算

1. 工时费、配件价格按乙方公示标准执行，给予甲方定点优惠（优惠比例：_____%）。

2. 结算方式：每次维修经投标单位维修验收，经核实无误后，按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和清单，办理支付维修费用的相关手续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按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2. 送修时告知车辆故障情况，配合乙方维修查验。

乙方

1. 严格按行业规范维修，保守甲方车辆及单位信息隐私；
2. 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维修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3. 妥善保管维修期间甲方车辆及车内物品，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如需终止，任一方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使用假冒配件，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费用，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七、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担保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服务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服务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服务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服务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担保函

服务商可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响应**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述**响应**担保函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打款凭证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服务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服务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8、服务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1、响应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服务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服务商名称）_____作为服务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服务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服务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响应有效期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服务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响应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 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保期		
	采购需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服务商(盖单位章)：_____

4、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总数				
单位概况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服务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服务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服务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审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评审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评审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